安义县应急管理局

安应急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开展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（处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省、市、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积极响应《开展2025年安义县应急管理“行政执法规范年”的通知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升我县应急管理执法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，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效能，县应急管理局决定开展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本次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，旨在持续深化全县应急管理行政执法改革，全面响应国家关于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的号召，积极推动应急管理执法力量下沉至乡镇（处）。

通过系统培训和实战演练，促使执法人员深入理解并熟练运用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，规范执法程序，提升执法文书制作水平，增强危险化学品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专业执法能力，真正实现安全监管“关口前移、重心下移”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全县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，涵盖县应急管理局各执法股室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，以及各乡镇、管理处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执法培训活动

主要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、新余"1·24"事故深度剖析、部门和干部追责问责启示录、做好安全生产务实监管、新兴领域风险防控要点等五个方面进行执法培训。

（二）执法大比武活动

采用闭卷考试的方式，对执法人员的法律法规知识、安全生产专业知识、执法程序与文书制作等内容进行综合测试，全面检验执法人员的理论学习成果。

四、活动时间安排

（一）培训阶段 （时间：2025年4月25日下午2:30）

集中授课：邀请市应局管理局政法科张文涛科长授课

（二）执法大比武　培训结束后开展执法大比武

五、活动地点

安义县应急管理局一楼会议室

六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其作为提升应急管理执法能力的关键举措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明确专人负责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确保活动实效

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活动方案的要求，认真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培训和大比武活动。要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执法人员能够全身心投入活动中。在培训过程中，要注重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创新培训方式方法，提高培训效果。在大比武活动中，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确保比赛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，广泛宣传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的重要意义、活动内容和进展情况，及时报道活动中的先进典型和优秀成果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通过宣传，进一步激发执法人员的学习热情和工作积极性，推动全县应急管理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请各单位于4月23日前，将参加大比武活动的人员名单报送至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监督管理股。联系人：杨琼，联系电话：19979686617，电子邮箱：ayxyjg1j@163.com。

附件：1.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报名表

2.关于各乡镇（处）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

2025年4月16日

附件1

执法培训及大比武活动报名

单位	姓名	职务	备注

备注：要求三名执法人员参加，其中一名必须是分管领导。

附件 2

关于各乡镇（处）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的通知

各乡镇、红山管理处:

根据《开展 2025 年安义县应急管理“行政执法规范”的通知方案（试行）》文件精神，为积极适应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趋势，经研究决定，由各乡镇（处）应急执法人员组成安全生产检查组开展安全生产交叉检查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查企业自查自改台账。查看企业进行自查自改、规范建档情况，看隐患是否分类汇总，按“五落实”要求闭环管理;

（二）查企业高风险作业管理。查看企业危险场所动火、有限空间、登高、检维修、临时用电等作业审批管理情况，看是否按管理规定进行作业审批、安全确认；是否建立有限空间台账、进行风险辨识、设置警示标志、配备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、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审批和外包单位统一协调管理;

（三）查企业生产现场。检查企业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条件、风险告知、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等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安排

由各乡镇（处）分管安全生产领导带队、有关执法人员参加。2025年5月12日至5月16日期间开展交叉检查。各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、查看资料、实地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龙津镇→红山管理处	鼎湖镇→新民乡	万埠镇→石鼻镇
石鼻镇→黄洲镇	东阳镇→万埠镇	长埠镇→乔乐乡
黄洲镇→龙津镇	乔乐乡→鼎湖镇	新民乡→东阳镇
长均乡→长埠镇	红山管理处→长均乡	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乡镇、红山管理处要重视交叉检查工作，认真做好工作安排，至少要抽查两家生产经营单位；县应急局根据工作情况派员参与并做好执法指导，督促本次安全生产交叉检查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当地政府行政执法部门督促整改；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要下达限期整改文书，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，落实整改措施，及时消除隐患。

（三）请各乡镇（处）提前一天将确定的检查时间上报县应急管理局，并于5月30日前将交叉检查总结材料、执法照片（至少3张）上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邮箱：ayxyjglj@163.com或微信工作群

联系方式：83416558。

安义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4月16日印发